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除考慮其他因素外，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由於本集團業務運營均在香港以外地區管理及進行，且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均通常居於香港以外地區，因此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重新安置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實際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是不合理的，亦不可取。因此，本公司目前沒有且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i)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樸先生及區詠詩女士（「區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我們的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隨時能通過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聯繫，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聯席公司秘書**：除了委任授權代表外，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區女士（為香港居民）亦會（其中包括）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能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區女士將通過各種途徑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維持聯繫，包括在必要時定期舉行會議和電話討論；
- (iii)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繫方式（例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可能）），以便授權代表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繫時，有途徑隨時迅速聯繫到所有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出行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據我們所知及所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iv)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附註，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回答聯交所的查詢。我們合規顧問的詳細聯繫方式已提供給聯交所。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
- (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舉行會議；
- (vi) 我們亦將於[編纂]後委任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倘需要），以協助我們處理本公司提出的任何問題或疑問，並確保將與聯交所進行有效溝通；及
- (vii) 合規顧問亦將就[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產生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胡軍女士（「胡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企業管治事宜、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作有透徹的了解，並在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企業管治及一般行政事宜方面擁有經驗。然而，由於胡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資格，我們已委任區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胡女士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區女士為香港特許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區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與職責。區女士將協助胡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胡女士亦將(i)於自[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獲得我們的合規顧問的協助，尤其是在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方面；及(ii)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宜獲得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此外，胡女士將致力參加相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職責。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以便胡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指引第3.10章（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該等豁免的固定期限為不超過三年（「豁免期」），且符合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豁免於初始三年內有效，前提是區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胡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倘區女士於[編纂]後三年期內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胡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存在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胡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可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最新資料。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胡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區女士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使其評估胡女士經過區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再給予豁免。

有關胡女士及區女士的資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